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聲字第280號

聲 請 人 謝芝郁

相 對 人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萬參仟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9748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7063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終止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確定判決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執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365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債權讓與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而對債務人郭碧蕙就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

01 巷0弄00號3樓建物（下稱系爭房屋）之屋內動產為執行，經
02 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9748號清償借款執行事件（下稱系爭
03 執行事件）受理之。因聲請人主張系爭房屋內之電視1台及
04 冷氣1組（下稱系爭標的物）為其所有，而提起第三人異議
05 之訴（即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7063號），聲請人聲請停止
06 執行，於法尚無不合。又查該第三人異議之訴為不得上訴第
07 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
08 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2年6個月，
09 共計3年8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兩造上
10 開訴訟審理期限約需4年，以此為預估聲請人提起前開訴訟
11 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另依聲請人
12 提出之系爭標的物訂單紀錄所載，系爭標的物購買價格共計
13 新臺幣（下同）63,698元，是以相對人因此標的物停止執行
14 致債權未能受償所受損害，應為依標的物價值計算之法定遲
15 延利息即12,740元（計算式： $63,698 \text{元} \times 5\% \times 4 = 12,740$ ，元
16 以下四捨五入），取其概數13,000元作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
17 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茲裁定如主文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19 臺北簡易庭

20 法 官 郭麗萍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須按
23 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邱已芹